

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四) 在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出具并签署的评估报告或其他工作文件的赔偿责任；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间接损失；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和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由于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从事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并因疏忽或过失给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时间与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请求赔偿的时间不一致，为给被保险人提供充分的保险保障，特在保险合同中列明一个追溯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期间，在该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时，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次投保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未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不超过一年的，经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补交中断期间的保险费后，可视为连续投保，连续计算追溯期，但该被视为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仅作为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的一部分。对于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在在该被视为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内从事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时，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未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超过一年及以上的，投保人重新投保后追溯期重新计算，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约定。

投保人向本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保险人投保的，视同未连续投保。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时，投保人应按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向保险人计缴预付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业务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若实际保险费高于预付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付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基本保险费。

投保人因恢复累计责任限额而补交的预付保险费和相应的实际保险费，适用本条前款约定。